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39.82 元/股调整为 39.32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600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21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沈文文

沈文文

谢欣

谢欣

2021年8月26日